

沈阳开放大学文件

沈开大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构建优质高效的采购运行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沈阳开放大学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沈开大发〔2021〕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采购论证范围及方式

第二条 1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应当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本着非必要不支出的原则认真开展需求调研与论证分析,依规合理确定采购项目及预算。

第三条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应

当撰写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提交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学校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的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采购项目及预算的申请立项依据。

需求部门应当对所提交的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应当填写《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申请表》并提交通过学校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的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五条 30 万元以上的一般采购项目，学校应当组织专家开展采购项目论证工作。专家论证意见作为采购项目及预算的申请立项依据。

第六条 30 万元以上重大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学校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论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论证报告作为采购项目及预算的申请立项依据。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福利采购依据工会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章 采购论证内容

第八条 采购论证内容应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开展论证。

第九条 必要性论证应当紧密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并不限于采购的依据，目前和长远需要解决的

问题，对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的作用等内容。

第十条 可行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论证应当紧密结合学校应用效益，包括并不限于省市相关单位同类采购项目的适用情况，性能与技术指标、价格与服务的合理性以及同类采购的价格比较等内容。

第四章 采购论证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采购论证工作原则上应当在年度采购计划及预算编制前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采购论证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采购论证采取专家论证会方式进行，专家组成员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采购论证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原则上应当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内部控制、民主监督以及采购项目所涉及专业性等要求，采购论证专家的选取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并会同人事处、工会，按照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专业类别从学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采购论证专家应当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五章 采购论证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采购论证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行政负责人主持。

第十八条 采购论证会时间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需求部门共同确定，采购论证专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通知。

第十九条 采购论证会主持人负责组织采购论证专家推举专家组组长。

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工会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计票，纪委(监察处)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票工作。专家组组长应当获得超过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第二十条 采购论证会程序

1. 专家组组长宣布论证会程序及要求；

2. 采购项目负责人陈述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并不限于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等内容；

3. 专家组组长就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等内容组织专家问询；

4. 专家问询结束后，采购项目负责人离开采购论证会现场。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进行讨论、投票并形成论证意见。

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工会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计票，纪委(监察处)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票工作。采购项目通过论证应当获得超过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

5. 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后，专家组组长应当组织填写《沈阳

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意见表》，专家组成员应当签字确认。

6.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填写《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结果告知书》，将专家组论证结果告知需求部门。

第六章 采购论证监督

第二十一条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应当将通过学校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的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审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将采购论证材料归档，并报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申请表

需求部门（公章）：

申请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类别	
采购项目负责人			
采购项目概况			
部门负责人 意见			
部门主管校领导 意见			

注：1. 此表由需求部门填写，原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留存；

2. 需求部门提交《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申请表》时应当同时提交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附件 2

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意见表

需求部门:

评审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类别	
采购项目负责人			
论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注：此表一式 3 份，国有资产管理处留存 1 份，纪委（监察处）留存 1 份，审计处留存 1 份。

附件 3

沈阳开放大学采购项目论证结果告知书

采购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采购项目负责人	
论证结果	国有资产管理处（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填写，一式 2 份，国有资产管理处留存 1 份，需求部门留存 1 份。

沈阳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